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乡村振兴办〔202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

相关涉农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3〕408号）工作要求，经区申报、市遴选，浦东新区合庆镇、松江区泖港镇、金山区吕巷镇、青浦区练塘镇、崇明区中兴镇等5个区域列入2024年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计划。为做好首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打造本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区，探索形成一条具有上海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路径，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本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各涉农区要深刻认识和美乡村试点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重点建设任务，加大要素供给配置，以更大力度予以推进。和美乡村试点已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实施“挂图作战”，市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试点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规划设计引领。各涉农区要严格落实“谋划、规划、设计、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谋划策划沪派江南水乡风貌、农民集中居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乡村产业等重点任务落地，进一步统筹优化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5月底，完成“两图一表”（现状图、规划图、规划地块调整详表）制定，9月底前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落实特色民居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要求，开展乡村“三师联创”，形成整区域设计、农居点设计、重要节点设计等成果和控制要求，推动乡村空间布局优化和整体风貌提升。

三、聚焦难点问题突破。各涉农区要切实落实试点“增强内生动力，提高集体经济实力和农民劳动收入”的工作要求，聚焦推动零散集体建设用地“小块并大块”、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等难点加强攻坚突破，

深入谋划与之相匹配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内容，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点状供地等政策工具，在试点建设过程中探索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走出一条具有上海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路径。

四、培育乡村发展机制。加大农业农村招商力度，引入和培育符合乡村发展要求和特点的现代设施农业，以及文旅康养、休闲观光、创意办公等新产业新业态。树立“村庄经营”理念，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乡村运营。构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村民增收机制，增强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实现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幅 20% 以上。健全集体经济与城乡居保联动机制，推广以工代赈等模式，引导村民参与家园建设和管理，助力农民增收。要合理控制财政投入，避免大拆大建、盲目造景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吸引社会资本，原则上社会资本投入不低于试点财政专项投入。

五、推进清单项目实施。各涉农区要进一步做好实施方案的细化优化工作，针对试点全域和 2 个新建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制定“大+小”两张项目清单，明确建设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计划、时间节点等要素，于 7 月下旬提交区乡村振兴办审核。各涉农区要依据确立的项目清单，在用好市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落实区级配套资金，同时将各条线资金在试点区整合聚集。各涉农区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时序，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加快项目审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和美乡村试点在2026年4月底前全面建设完成。同时，市相关部门将于2025年1月底前对试点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安排市级资金支持，取消试点资格并予以通报，由区级自行落实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

抄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